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意见.....	27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三垒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 - 大连三垒机器有限公司
上海三垒	指	上海三垒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垒塑业	指	大连三垒塑业有限公司
烟台三垒	指	烟台三垒塑业有限公司
山雷特科技	指	上海山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三垒	指	乌鲁木齐三垒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三垒机电	指	原大连三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1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214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21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编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股字 [ 2011 ] 001-1 号

致：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包敬欣、白天侠（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述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论、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一）201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7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二）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及《公司章程》，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和同意：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且相关财产的产权证照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现时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33233)，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



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其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三垒有限公司成立日 2003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且相关财产

的产权证照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劳动、海关、质量监督、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股本总额达到法定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末不存在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高于 20% 的情形。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纳税资料的查验，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材料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和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一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三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系由 1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历 2 次股权转让后，至 2008 年 6 月末，三垒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 15 名自然人。

2008 年 8 月，三垒有限公司 15 名股东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三垒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发行人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批准，三垒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文件、《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三垒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审计、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并已得到三垒有限公司股东会暨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
3.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就发行人设立事宜所签

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于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三垒有限公司原 15 名自然人股东



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一) 经查验, 发行人的 15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 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韩长茂因病死亡后, 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配偶丛爱荣继承, 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俞建模, 其持有发行人 51.86% 股份, 俞建模之子俞洋持有发行人 18.12% 股份, 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8% 股份。俞建模和俞洋父子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财产的权属证书已由三垒有限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一直未发生变化,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由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三垒有限公司由 13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 三垒有限公司原股东杜涵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9 万元转让给股东俞建模。

2008 年 6 月 16 日, 三垒有限公司原股东于连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1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宋文晶, 又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寿强; 三垒有限公司原股东俞建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姜晓辉, 又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寿强。

2008 年 8 月 5 日, 三垒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将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三垒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66,312,233.88 元按照 1:0.4510 的比例进行折股, 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其余部分 91,312,233.88 元计入资本公

积。股东的持股比例与三垒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

2008年10月20日，发行人的发起人韩长茂病故，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44万股由其配偶从爱荣继承。2009年7月1日，本次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三垒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三垒的经营范围为：塑料机械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塑料机械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上海三垒的主营业务为：挤出机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已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三名股东, 即俞建模、俞洋、金秉铎。俞建模和俞洋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即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和山雷特科技。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三垒。
4. 发行人的现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的原关联企业包括三垒机电、乌鲁木齐三垒。三垒机电目前已注销。乌鲁木齐三垒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将所持乌鲁木齐三垒的股权实施转让, 目前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 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近三年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销售商品、委托加工、房屋租赁、代交保险费、借款、购买固定资产、无偿受让专利权和商标权、收购上海三垒股权。

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外,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关于企业法人间不得擅自借贷的相关规定, 但鉴于所涉借款周期较短且已全额予以归还,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四)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并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签署《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

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并且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大连市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现时持有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核发的高新园区国用（2009）第 05042 号、高新园区国用第 050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计使用权面积 45,891.2 平方米。

2. 房屋。发行人拥有 3 处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现时持有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核发的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8005492 号、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8005493 号、大房权证高字第 2008005494 号《房屋所有权证》，合计房屋建筑面积 25,591.19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三垒的厂房及办公用房系租赁取得，上海三垒已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租赁合同。

3. 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7,583.30 万元。

4. 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发行人拥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有 5 项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

局受理。

5. 商标权。发行人拥有 3 项商标权，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二)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对其拥有的财产已取得合法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上海三垒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事项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大额销售合同、大额设备采购合同。

(二)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六)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除山雷特科技借款外，其余且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山雷特科技对上海三垒的借款系发行人收购上海三垒股权之前所发生，金额较小且已全额归还，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借款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如下：

1. 2008 年 6 月，发行人购买了三垒机电部分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购

买价格为 1,353.35 万元（含税）。

2. 2009 年 1 月，发行人购买了三垒机电的部分机器设备。购买价格为 517.30 万元。

3.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购买了韩成代表俞洋持有的上海三垒股权，购买价格为 80 万元。

（三）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购买事宜以及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决定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的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将收购上述资产的价款全部支付于转让方，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除上述披露的增资扩股及资产收购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审查，发行人前身三垒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按法律、法规及三垒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以合法程序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二)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重要管理制度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分别是俞建模、俞洋、金秉铎、刘平、陈杰、刘亚和付蓉，其中陈杰、刘亚和付蓉为独立董事；监事三名，分别是姜晓辉、王安源和孙永辉，其中王安源和孙永辉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是总经理金秉铎，常务副总经理俞洋，副总经理刘平、黄喜山，财务负责人宋文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辉。

经查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的比例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主要包括:

1.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2. 增值税, 内销产品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 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分别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7%、3%、1% 计缴。
4.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上海三垒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 2008 年-2010 年以营业收入为计税基数, 按 5% 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适用税率 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获得的政府补助:

1. 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21200038),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均减按 15% (税率) 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尚未收到 2010 年度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 2010 年度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计提并缴纳。

2.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72 万元、73 万元和 21.95 万元。

(三) 根据主管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执行相关环保制度，2007年1月至今，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污染投诉和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上海三垒近三年来在该区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有关规定，未发生因其违反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因其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请求的情形。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上海市杨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产品严格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1.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0,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372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2,758 万元，流动资金 3,97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和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4.99 年和 6.26 年（均含建设期）。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大高发改函[2010]71 号）同意备案。

2. 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86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 1,014 万元，流动资金 600 万元。本项目计划在 1 年内完成。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的函》（大高发改函[2010]71 号）同意备案。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备案。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继续围绕自身的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力争成为“国际先进的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供应商”，使“三垒”成为国际塑机装备行业的著名品牌，为全球用户提供“环保、高效、节能”的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公司将以产品经营为主导，寻求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力争至 2013 年底，形成年产 180 套双壁波纹管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5 亿元。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俞建模、总经理金秉铎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查阅。

(二) 经查验, 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均已经具备,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所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5 层 A-F

电话：(0411) 82809177

传真：(0411) 82809183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 辉  
经办律师：包敬欣



包敬欣

白天侠 白天侠

2011年 1 月 25 日